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字〔2017〕652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镇污水垃圾 问题12月份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综合执法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

为进一步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敏感区域城镇污水设施达标排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和省政府要求，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对全省各地整改工作和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工作开展12月份督导检查，特制定印发《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镇污水垃圾问题12月份督导检查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镇污水垃圾问题 12 月份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督促各地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问题整改工作，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将对全省各地污水垃圾整改工作开展12月份督导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问题、交办群众信访投诉案件、省内自查环保突出问题中涉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问题，切实加强整改工作，通过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形式，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二、检查内容

（一）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城镇污水垃圾问题整改工作分解落实到的具体项目；

（二）“水十条”敏感区域、乌江流域、清水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达标改造工作。

（三）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和省内自查环保突出问题中涉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问题。

(四)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五)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其他重点工作。

三、检查安排

2017年12月30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组成三个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督查。各工作小组组长统筹组织开展本区域的督查工作。

(一) 第一组

组 长：何宏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处长）

成 员：李英琦（省环境监察稽查处工作人员）

汪 涛（兼联络人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18385859702）

督查区域：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

(二) 第二组

组 长：张春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

成 员：杨文斌（省环境保护厅行政执法处工作人员）

李雪鹏（兼联络人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985001950）

督查区域：六盘水市、毕节市

(三) 第三组

组 长：于红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小城镇处副处长）

成 员：张 莉（省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工作人员）

喻 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调研员）

朱 浩（兼联络人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小城镇处，13639083563）

督查区域：黔南州、黔东南州

四、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提前开展自查，并积极配合做好现场督导有关工作。要根据自查情况，认真填报《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问题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于督查现场提交给省督查组。

（二）请积极配合做好现场督导有关工作。检查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何芬，0851-85360795（电话兼传），邮箱609364125@qq.com

附件：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问题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问题督导检查情况汇总表

自查单位：（加盖公章）

自查时间：

整改工作类别	整改项目总数	上报整改方案项目数量	已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规模	正在开展任务		未启动任务数量	备注
					达到序时进度任务数量	未达到序时进度任务数量		
城镇污水设施整改情况								
城镇污水管网项目整改情况								
城镇污泥设施整改情况								
城镇垃圾设施整改情况								
城镇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情况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案件								
省内自查环保突出问题								

备注：1、认真填报确保数据真实，将作为贵州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镇污水垃圾问题整改工作月考核重要依据，如发现虚报数据，发现一项，扣除0.5分。

2、按照整改工作类别，准备相应项目工作台账，在督导现场与本表一并提交给督导组。